



改革开放 30 年的中国宪法学

北京市法学会 陈云生

引言：中国宪法学在 30 年的改革开放期间，是从不寻常的道路中走过来的，其间有辉煌、有落寞；有顺利、有坎坷；有迷茫、有自觉；有消沉、有奋进。对其中的得失、成败进行认真地总结，当有助于中国宪法学在今后的顺利发展。

一、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宪法学的发展历程

（一）改革开放之初中国宪法学曾经的辉煌

首先必须承认，改革开放之初的中国宪法学，无论在理论研究的深度还是在广度上，确实无法与今天的中国宪法学相比。然而，笔者仍执拗地认为那个时期是中国宪法学确实可以称得上“辉煌”的时代。主要体现在“深”、“众”、“广”、“多”、“敏”、“显”六个方面。确切地说，就是对 1982 年宪法及中国宪法学，宪法学人涉入之深、公众参与人数之众、宪法知识普及之广、发表著述成果之多、涉猎问题之敏感、与其他学科相比之显这六个方面。

1. 宪法学人涉入之深

笔者没有详细地考察过中国百年的立宪史，学者们特别是宪法学者们究竟在多深的程度上涉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历次的制宪活动之中，史学没有留给我们详尽的记述。而笔者个人亲历的 1982 年宪法的制定过程中，中国宪法学界涉入之深，却是有深刻体会的。

首先，从宪法学者参加的人数说，差不多囊括了所有的北京地区的宪法学者。当时中共中央在作出了修改 1978 年宪法，即制定一部新宪法的决定，并成立由中共中央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的宪法修改委员会之后，旋即成立了“宪法修改委员会”的“秘书处”，具体着手准备新宪法的调研和起草工作。“秘书处”由在京的著名宪法学家王叔文、肖蔚云等人组成。总负责人是中国法学



界的泰斗、著名法学家，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副主任张友渔先生。由于王叔文先生与张友渔先生之间虽没有明确的师生身份认定，但王叔文个人以及在法学界圈子内公认前者是后者的“学生”这样私谊关系，加之王叔文时任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所长兼国家法室主任的身份，所以秘书处的一些学术调研和资料准备工作，便自然地由张友渔直接交予王叔文承担。而王叔文每当领回这方面的任务便急匆匆赶回法学所，召集国家法室全体成员或集体或个人分工承办。当时的国家法室主要成员是周延瑞、张庆福、王德祥，还有研究生毕业后留下来工作的吴新平和笔者。记得自1981年下半年至1982年上半年是宪法草案起草中最紧张和繁忙的时刻，起草小组每草拟一个条款，都要求参考有关的国内外特别是外国宪法的相关资料，而那时的宪法资料相当缺乏，为查找一份资料并据此写出相应报告，工作中常常是不舍昼夜，更遑论周末和节假日，稍有疏漏或瑕疵，都要返工重来。到宪法制定完毕和颁布之后，汇总起来，由国家法室完成的资料收集和作出的调研报告，总计有几百万字之多，可见当时付出的辛劳是何等之多了。

此即所谓的宪法学者涉人之深的一个侧面。

2. 公众参与人数之众

1982年宪法的制定开创了中国立宪史上的一个创举，就是在宪法草案拟定之后，由《人民日报》全文公布，供全国人民共同讨论。当时各方面的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热情之高、人数之众前所未有的，并提出了大量的修改意见。这些意见在宪法正式通过之前得到了认真的审理，许多正确和好的意见被采纳。关于这方面的详细情况，彭真在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中都作了较为详细的说明，这里自不必由笔者陈述。

3. 宪法知识普及之广

值得记述的是，那次关于宪法草案的全民大讨论，从普及法律特别是宪法知识之广的意义上来说，可以说是空前的，尽管未必是绝后，但至今没有再现过。站在宪法学的立场上看，那次在全民中普及宪法知识之广确实是一件意义重大的宪法史实。广大公众才是实施宪法的真正强大的社会力量，是宪法生命力的真正所在。我们认为，1982年宪法的制定过程，特别是那场关于宪法草案的全民大讨论，确实可以称得上中国立宪史上辉煌的篇章。

4. 发表著述成果之多

此阶段的辉煌不仅表现在以上政治层面的空前的重视，以及广大民众参与热情之高等方面，还表现在发表的著述成果数量庞大的方面。

此阶段宪法学学术成果之多，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在对宪法草案的全民大讨论中,由学者和广大热心参与的民众所写的大量有关对宪法草案的评论、个别条款的修改意见、需要补充的内容和需要改正的表述上或文字上的错误,等等。

二是由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在宪法正式通过并颁布后所撰写的大量释义性文章、《讲话》等等。一段时间内,有关的内容充斥着报刊、电台和刚刚出现尚未普及的电视等媒体上,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释义”,一时间掀起了一场浩大的对新宪法的宣传、教育、普及的热潮。至于全国在那个时期总共发表了多少文章和出版了多少部著作,似乎还没有这方面的统计数字,但实际上这个数量是相当可观的。光笔者自己手中持有的《释义》或《讲话》之类的著述,就有十多本。

5. 涉猎问题之敏感

在 1982 年宪法的最初规划和设计中,曾有仿行西方的两院制和建立全国人大体制内的“宪法委员会”的动议,这种动议还曾出现在最早的宪法草案中。为了这个制宪的实际需要,在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的安排下,至少在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国家法室中就组织过较大规模的调查研究,并写出过相关的研究报告。记得在当时的报刊还出现过有关分析西方两院制和东欧国家践行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之类的文章。这类话题在今人看来显然都是十分“敏感”的话题,在报刊中早已不见踪迹。而在改革开放之初的特殊情境中,曾堂而皇之地在报刊上公开讨论和研讨过,还曾登上宪法草案的“大雅之堂”,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政治上和学术上的“奇迹”。仅就这一点来说,说中国宪法学在那个时代曾有过“辉煌”,当不是妄语。

6. 与其他法学学科相比之显

中国在改革开放之初最重大、最紧迫的任务是通过拨乱反正、彻底结束社会和无序和混乱的状态。与此同时,就是要重建国家的政权机构(当时的政权组织形式还在延续“文化大革命”中产生的各级“革命”委员会。)确立社会和国家重大的目标和治国的战略方针,尊重和保障公民权,特别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所有这一切都需要通过制定一部适应新的历史阶段迫切需要的新宪法加以确认和规定,作为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章程。至于社会和国家其他各方面的生活所需要的经济、民商、行政、打击刑事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刑事法律,也很需要甚至是急迫的需要。但与宪法比起来,还是宪法显得更重要些和急迫些。在这种特定的社会和国家情境下,作为规范和调整社会和国家各方面生活的根本法宪法和其他相应的各种法律比较起来,自然也存在发展进程中先后、轻重和缓急的



差别。为适应新宪法的制定和释义、宣教的需要，宪法学在那个时代率先得到重建和发展，这是势之使然，并不是宪法学界自我“做大”做出来的。

(二)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蓄势待发

1. 沉寂时期

1989 年发生在中国各地特别是北京地区的那场政治风暴，虽然在短短的一个多月的时间内得以平息，但其对社会和国家的冲击及造成的损害却是至深且远。中国宪法学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几年内表现得相当沉寂。

然而，在此期间，有良知的中国宪法学者正是利用这个特殊的历史时期进行了学术研究的思路和进程的反思，并在惆怅中充满期待和信心，正蓄势待发，以图更进一步的进取。果然，在经历了几年的沉寂之后，中国宪法学迎来了一个生机盎然的春天，拓展并开辟中国宪法学研究的一片新天地。

2. 随起时期

“随起时期”是笔者自己主观划定的，尚未见之于其他宪法学者的学术著述。主要是基于如下的考虑：

“随起”者，顾名思义，是“随之而起”之谓也。“之”为何？具体来说，就是法学中的法学理论学界对某些法学理论的倡导，再确切地说，就是对“人权”和“法治”的观念、理论的倡导和普及。中国宪法学的再次逢春，就是“随”这个“人权”和“法治”理念而来的。说来也许是全中国的宪法学术界汗颜，“人权”和“法治”的理念即使不是首先由法理学界首先提出，至少也是经过法理学界的大力倡导和弘扬在中国大地树立并普及开来的。对此，中国法理学界对中国的人权事业的发展 and “依法治国”治国方略的确立，真是功不可没，厥功甚伟，值得我辈宪法学人乃至整个中国法学界同人致以尊重和敬意。

本来，中国宪法学术界应当而且是有机会首先进入“人权”领域并率先作出研究成果以及在推进现实层面上的人权事业的发展的。然而，事实并非按照应当的逻辑发展。这固然是由于宪法至今仍被视为具有某种莫名的“敏感性”，宪法学者在实际研究中常常会遇到现时的困难，或难以深入地进行。这或许也算是中国宪法学的一种“宿命”吧！当法理学的学者正在大力弘扬“人权”理论的同时，再或者如民商法、经济法等法学界在大力推进某种财产权之类的人权理论的同时，唯独对中国宪法学者在同样领域的学理研究设置了诸多的阻碍。

再说法治，这也是中国法学界法理学科在那个时代大力弘扬和倡导起来的重大理论问题和治国方略问题。如前所述，中国法学术界中的法理学界主导提出、弘扬起来的法治理论与实践对中国法学的发展厥功甚伟，应当被视



为中国法学在当代发展中浓重的一笔。

无论如何,法治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的“中兴”在中国近现代史上,都是一件具有里程碑式的大事。它不仅标志着中国已经走上了现代化的正确之路,从此中国才可以郑重地宣称最终找到了建设全新的现代化国家的战略方针,而且在学术上特别是在法学术界也找到了向科学特别是法律科学进军的突破口。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在长达十多年的时期内,中国的法学界特别是法理学界,光是就法治议题就进行了激烈的讨论、争议及从不同侧面进行的深化研究,这使中国法学研究呈现了空前的繁荣景象。当然,作为其中一个辐射效应,不期然地带活了沉寂许久的中国宪法学研究。中国宪法学学术界的许多学者不失时机抓住了这个难逢的机会,乘势而上,协力掀起了宪法学研究高潮,进而将中国宪法学研究推进到本文这里所谓的“奋进时期”。

(三)新世纪中国宪法学的崛起

中国宪法学研究的崛起大约始自 20 世纪最后几年,一直延续到当今,曾有宪法业内学者炫耀地自称宪法学已经变成了“显学”,虽未免有些夸大之嫌,但也绝不是一句妄语。中国宪法学在这个时期的研究,尽管有许多可圈可点之处,但已经蔚然成为大观,呈现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进入 21 世纪之后,中国迎来了两次对宪法的重大修改或曰补充,一是 1999 年 3 月 16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修正案中,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定,这可以简称为“法治入宪”;二是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也可以简称为“人权入宪”。除此之外,这两次相距时间不长的宪法修正案还相应地修改了 1982 年宪法中趋同一些较多的序言内容和条文规定。所有这些修改都为中国宪法学提供了相当丰富的研究课题。这一次中国宪法学术界当仁不让于中国法理学术界,积极地、主动地承担起相关研究的重任,掀起了中国宪法学研究的高潮。

我们之所以将这个时期称之为中国宪法学研究的“奋进时期”,不仅在于对两次宪法修正案进行了多角度尽可能详尽的诠释性解释,而且在宪法学一些基础理论和实践方面都有广泛而深入的展开。

中国宪法学术界在“奋进时期”所取得的研究成就,大致有如下的几个方面:

第一,针对 1999 年的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国宪法学术界在报刊杂志上发表了一系列的论证、释文和引申阐述性文章。这些对于



这两项修正案的意义和实质内容在社会和国家的传播和实施，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中国宪法学术界试图以科学规范的标准来界定宪法学学科体系。中国宪法学主流学术群体意识到，在我们所谓的“奋进时期”，要对宪法学的研究和教学取得进展，就必须首先对自己所要研究和教学的学科对象，予以科学规范标准上的界定。这样做是一种学术自省和反思的必要行动。

从最广的科学意义上来说，在宪法学领域，作为研究对象的“宪法”本身进行科学的分类，总是必要的和可能的，而为了达到从科学上认识“宪法”的现象和本质的目的。宪法理论体系本身进行适当的分类，也就成为必要和可能。

我们应当对宪法学理论体系的分类持谨慎和认真的态度。笔者赞同并附和世界性的宪法学术界公认的宪法学理论体系的划分，即所谓的三分法：国家的宪法理论、比较宪法理论、一般的宪法理论(或宪法学原理)。

国家的宪法理论的科学研究对象是一国的宪法。它研究的是一部宪法或一系列连续性的宪法。宪法学在这个领域取得的成果最大，至少从数量上来说是这样。在有成文宪法的国家包括中国，在这方面已经作了大量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比较宪法理论重在比较。比较的对象既可以是各种宪法，也可以是个别国家宪法上所作的各种研究，还可以是一些国家的宪法或属于某个集团国家的宪法，即所谓的家族宪法。迄今为止，比较宪法理论所作的研究较少。其原因一是学术界至今还没有就“比较宪法”究竟是一种“理论”还是一种“方法”达成共识，这影响了宪法学术界同行的共同进取；二是比较研究既费力又耗时，令学者望而生畏；三是有关比较的资料收集常常成为问题，也是一个难以克服的困难。

一般的宪法理论(宪法学原理)是将宪法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的理论性研究。这种研究可能具有历史的或教条的性质；也可能具有哲学的或政治法律的性质；自20世纪中叶以后，在实证的研究方面也有了较大的发展。

第三，对中国宪法学研究方法问题的高度重视以及对宪法学研究方法的拓展。

在“奋进时期”作为中国宪法学研究进步的一个重要象征，就是宪法学研究方法受到了空前的重视，传统宪法学研究方法也相应地得到了拓展。

关于中国宪法学研究方法，胡锦涛教授和陈雄在一篇名为“关于中国宪法学研究方法的思考”的论文(以下简称胡文)中，作了在笔者看来是客观、全面



的总结。

胡文首先对宪法学研究方法的重要性加以肯定，这与笔者可以说不谋而合。胡文开宗明义地指出：“近期以来，关于宪法学研究方法问题的探讨成为了中国宪法学者关注的焦点之一，^① 宪法学者对研究方法的反思是学科成长的体现，研究方法的成熟是一门学科成熟的标志。

范进学教授在“宪政与方法：走向宪法文本自身的解释”一文中，在论及宪法学研究方法选择时认为：“我以为宪法学之研究大致基于三个层面：一是价值宪法学，二是规范分析宪法学，三是宪法解释学。这三个层面上的研究分别指向价值法学，分析法学与解释法学，价值法学之理论基础是自然法学，分析法学之理论基础是分析实证法学，解释法学之理论基础则是哲学与语言诠释学。价值宪法学所研究与关注的是‘宪法应当是什么’的命题，规范分析宪法学所研究与关注的是‘宪法是什么’之命题，宪法解释学所研究与关注的则是理解与解释宪法规范意义的方法与技巧之命题。研究的对象不同，研究的方法不同，则关注的命题亦不同。”^②在谈到“宪法解释学”时，指出：“宪法解释学是关于发现宪法规范并具体阐释其概念意义进而解决纷争、处理个案的技巧与方法的学问，它所运用的方法则主要是哲学解释方法与语言文字解释方法。解释学是意义宣告、阐释和解释的技巧，它是一门避免误解的艺术，其基本功能在于把一种意义从一个文本世界移植到现实世界。宪法解释学就是发现、阐明和解释宪法文本意义的技术，从而把文本规范之应当意义转换为个案的运用。宪法学必然具有解释学的性质，因为如果不进行意义的转换，就不可能有对文本的理解和解释。”^③范教授进而认为：“虽然，已有宪法学理论研究涉及这一领域，但为数甚少，尚不能从整体上形成注重研究之风，对宪法解释实践的指导作用也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对此，急需加大对宪法解释研究的力度，在必要时创建宪法解释学这门学科体系，探讨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解释学学科，以进一步推动宪法研究之深入发展。”^④范教授还为他力挺的“宪法解释学”专门著成《宪法解释的理论建构》专著，有学者认为：

^① 比如在 2004 年，中国宪法学会、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与浙江大学公法研究中心于杭州联合举办了“宪法学基本范畴与研究方法研讨会”。另外也有就宪法研究方法进行探讨的专业论文，部分论文在下文会提及。

^② 范进学：《宪政与方法：走向宪法文本自身的解释——宪法学之研究方法转型》，《浙江学刊》2005 年第 2 期，第 18～19 页。

^③ 同上书，第 19～20 页。

^④ 同上书，第 21 页。



“该书是我国大陆学者完成的第一部专门研究中国宪法解释问题的学术著作。”^①

《山东社会科学》在为韩大元教授“试论宪法解释的效力”一文所写的“编者按”指出：“在依法治国就是依宪治国、依法行政就是依宪行政的当下，应当把宪政所蕴涵的真理价值转换为制度性的选择与建构；而学术界的理论贡献则主要是为国家宪政机制提供一套得以运行的方法，这套方法就是宪法解释，研究这套解释方法的学问就是宪法解释学。因此，走向宪法文本的解释，就成为关乎宪法学研究方法转型的大问题，也是确立宪法解释学的核心与关键问题。”^②

中国的宪法学者中，还有好几位在建构自己的宪法学“知性体系”或“学科体系”时，也谈到宪法学的研究方法问题。

第四，加强了宪法学中的一些专题研究。

中国宪法学所取得的重大进步中的一个显著的方面，就是大力开展了有关宪法学的多项专题研究。在笔者看来，世纪之交以来中国宪法学在如下的一些专题领域进行了广泛的和深入的研究：宪法解释、宪法监督、宪法规范、宪法中规定的经济制度、宪法效力、宪法哲学等等。

本来，关于“宪法监督”的话题，或者有时名为“宪法实施的监督”的话题，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宪法学术界一直关注和长期作为重点、热点的话题。在1984年中国法学会宪法研究会创立的第一次在贵阳举行的成立暨学术研讨会上，会议讨论的主题就是“宪法实施的监督”。这个主题一直延续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此期间举行的差不多有近十届的学术“年会”上，宪法学术界的主流学术力量都在此专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第五，对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创意与建构表现出极大的学术兴趣，并取得了一些实际成就。

在“奋进时期”，中国宪法学无论在研究视野的广度还是在学理研究和探讨上深度，都是前几个时期不可比拟的，标志着中国宪法学正在取得实质性的重大进步。不仅如此，这种视野广度和学理深度上的进展，还是通过创意和建构中国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学术倾向中体现出来的。近十年来，中国宪法学人在这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之大，动作之快，涉及面之宽，实在有些出乎学术人的意料之外。以往传统宪法学通常作为专题研究的一些视阈，如宪法

^① 夏译祥：《宪法解释：一种拯救中国宪法权威性的方法——读范进学教授著〈宪法解释的理论建构〉》，《法学论坛》2006年第1期，139页。

^② 韩大元：《试论宪法解释的效力》，《山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5页。



与解释,宪政与经济,宪法与哲学、宪法与民族、种族、文化集团,宪法与社会等方面,现在则由许多学者创意或实际打造成为宪法学中的专门学科,这在中国的宪法学术语境下,通常被称之为“中国宪法学的分支学科”。这方面堪称“大观”的学术景象,不仅彰显了这个时期的中国宪法学术发展的基本特点和态势,而且倘能通过总结经验和教训,还能使我们在学术上超越某种事实上存在的某种盲目性和迷狂,端正学术方向,进而使中国宪法学在未来有一个健康、可期许光明前途的发展。

二、对改革开放三十年的中国宪法学的反思

(一)中国宪法学主流学术群体意识到,在经历了改革开放后二十多年的宪法学研究和教学中,我们始终没有对中国宪法学自身的学科体系本身予以认真地科学对待。

在中国宪法学术界,有学者主张将宪法理论体系理解为理论研究的“内容”,^①而另建一“学科体系”的概念,认为“宪法学不是一门单一的理论学科,而是包括若干研究分支的有机联系的学科群,宪法学各分支的基本构成及其内在联系就是宪法学的学科体系”^②如从历史的角度,可形成中国宪法思想史、外国宪法思想史、中国宪政制度史、外国宪政制度史及国别宪法史等学科。从社会研究的角度,可产生宪法社会学、宪法政策学和宪法意识、宪法文化、宪政秩序与宪制等已经分支。从宪法本体的角度,则形成宪法学原理、中国宪法、外国国别宪法、宪法规范学、宪法立法学等研究分支。以比较研究的角度,则形成国别比较宪法史、各国比较宪法史、宪法规范比较研究、宪法制度比较研究、宪政环境比较研究、比较宪法学原理等分支学科。“宪法学就是由上述四个研究角度形成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纵横联络、有机联系的学科群。”^③由韩大元主编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比较宪法学》,认为“现代宪法学是由宪法学知识、规则与程序相结合的有机的理论体系。从宪法学体系的构成要素看。它由本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与比较宪法学构成”^④。关于比较宪法学与宪法学体系的关系,著者又认为比较宪法学与宪法学体系

① 董和平等:《宪法学》(“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法律出版社,2001年1月版,第2~6页。

② 董和平等:《宪法学》(“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法律出版社,2001年1月版,第6页。

③ 董和平等:《宪法学》(“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教材),法律出版社,2001年1月版,第6~7页。

④ 韩大元主编:《比较宪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10月版,第1页。



内部的不同之间存在着原理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不同学科包括宪法社会学、宪法政策学、宪法解释学和宪法史学。^①张千帆在其新近出版的《宪法学导论》中，首先肯定了宪法学是一门“科学”，它是法学的重要“分支学科”，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②接着作者又探讨了“建立中国宪法(学)体系”问题，认为进入21世纪，不少宪法学者萌发了关于中国宪法(学)体系的设想。作者在此只是指出，现在为中国的宪法学体系设计“蓝图”或许过早。^③再接下来，作者表述了在什么意义上宪法学是一门“科学”的看法，认为“至少在三个相互关联的层面上，宪法学表现为一种科学。首先，在规范层面上，宪法学应澄清并梳理宪法所规定的价值规范秩序；与此相关，在逻辑层面上，宪法学应提供解释宪法含义的技术；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在实证层面上，宪法学应该是一门分析人性和社会权力的科学，并进而指导宪法的制定与修改。”^④按照这种看法，作者依次将宪法学分为“规范宪法学”、“诠释宪法学”和“实证宪法学”。^⑤从仅举的上述三例中不难看出，中国宪法学术界，特别是宪法学教育界已经在认真对待和探讨宪法的理论分类问题，其中不少的见地和设想具有学术启发性的影响，或许有朝一日能为中国建构科学的宪法学理论体系作出贡献。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迄今为止对中国宪法学的理论体系所做的分类是如此的不统一和殊异，表明中国宪法学术界在这方面还没有取得基本的共识。甚至在什么是“理论分类”、“学科分支”这样的基本概念和相互关系的认识上，相差竟是如此之大，说明中国宪法学术界目前还缺乏这方面的基础研究。这无疑是中国宪法学术界亟待改善的一个方面。

(二)应当而且必须重视宪法的科学规范要求

要深入地进行宪法学的研究和教学，首要的前提条件就是要在科学规范的基础上打造宪法学的学科体系。从前面的综述和分析中可以看出，中国宪法学术界迄今为止还没有形成对宪法学科学规范体系的共识，在这方面还要下工夫去做，真可谓任重而道远。

宪法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个门类，宪法学也是法学总体系中的重要一支。毋庸置疑，所有真正意义上的学科应当满足科学规范上的要求，宪法学当然不能例外。为维护中国宪法学的科学性，使中国宪法学从沉疴和落寞中走出

① 韩大元主编：《比较宪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10月版，第3页。

② 张千帆：《宪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1月版，第35页。

③ 同上书，第37页。

④ 同上书，第37页。

⑤ 同上书，第37~41页。



来并在科学品质上得到提升,当代的中国宪法学人应当进行认真地反思并着手在其中切实做点什么。我们当然应当鼓励中国宪法学者们在学术上努力开拓和创新,但学术上的开拓和创新应当遵循科学规范的指导。在当代中国宪法学的研究中,宪法科学的规范性似乎还没有引起我们学界人士的普遍重视。中国宪法学术界在宪法学的总体研究特别是在分支学科的创意与建构的研究,还存在程度不同的迷惑性甚至盲目性,这些事实上已经造成了中国宪法学智识资源上的一定程度上的浪费。有些中国宪法学者已经或正在走着治学上的一条弯曲之路。应当尽快扭转当前在中国宪法学中,特别是在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创意与建构研究中的迷惑和盲目的状况,力求从科学的规范把握好前进的方向。

在建构中国宪法学的学科规范体系方面,当务之急是如何使宪法学的研究与教学适当地从当下流行的政治语境下解放出来。这实质上是一个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这里想强调指出,每个时代都有其特定的思想范畴和政治语境,生于斯长于斯的学术界人士不可能超越时代的思想范畴和政治语境而从事所谓超凡脱俗的研究和创作,特别是在学术界人士还倚仗他所生活的社会和国家作为衣食父母的学术体制下,更是如此。本质说来,任何学术特别是社会科学中的法律科学尤其是宪法科学,总是直接或间接地为当下的社会和国家提供政治服务,这是毋庸置疑的。然而,正如前面所表明的,学术与政治毕竟不是一回事。学术与政治总有各自的关切点和视阈,学术本质上是一个科学的规范体系,是用学术语言和规范体系表达的一种学说或理论,它势不可避免地要借用政治语境甚至需要借助政治力量去保障和推动学术事业的发展,但绝不应当就势委身于政治实体而不再在自己的观点、语境、视阈等方面去发展。中国宪法学术界尽管在目前的学术自觉性方面得到极大的提高,但在这方面的觉醒尚不够充分。这是中国宪法学术界目前亟待重视和调整的一个严肃的问题。

(三)中国宪法学目前亟待校正自己在国际化、现代化大潮中的地位问题,关键是要处理好“继往”与“开来”的关系。

可以说,中国宪法学正处在继往开来的历史位点上。

“继往”对中国宪法学来说是一个需要认真对待和反思的问题。广义上的宪法学是中外历代的思想家、哲学家、法学家和宪法学家以及政治、司法实务界一代又一代的大师和权威人士在两千多年的漫长的历史时期内共同创造和积淀起来的,是人类文明特别是法律文明的最高成果之一,是关于人类最伟大的社会发明——宪法的学识总体。我们不应否认这主要起源于西方人的



智慧，但也部分地包含了中国人的智慧。无论如何，在改革开放 30 年后的今天，是我们应当走出狭隘的国界和自身意识形态的封闭圈的时候。我们中国宪法学人应当深切而又真诚地体察和领悟到：宪法和宪政是当代全人类共同的文化 and 法律遗产，继承并发扬这份遗产，对于已经走上现代化、全球化不归路，并立志实行宪治和宪政的中国宪法学术界来说，是一份责任，也是一种胸怀。中国宪法学术界应当以宽广的学术胸怀和宽容精神，重新审视和接受这份早就应当正视和接受的遗产。传统的立宪主义和诸多的宪法原理与内容博大精深，花费我们宪法学人一生的精力和时间，恐怕都难以登堂入室，而现今的情况是，处在正统的思维定式中的中国宪法学学术研究范式，令我们不假思索地将传统的立宪主义和宪法原理拒之大半。而尽管有些趾高气扬的宪法学者一再声称要建构中国本土自成体系的宪法学理论与实践模式，而到头来，摆在我们面前的不过是一个充满时代话语的泛泛空谈之作。我们许多宪法学者一方面深恶中国宪法学的“浅薄”与“幼稚”，而有些宪法学者又在不经意间甚至刻意地去制造更多的“浅薄”与“幼稚”，这真是一个颇令人匪夷所思和令宪法学人尴尬的现象。其实，宪法学同其他许多学科一样，是历史上积累而逐渐成长起来的产物，是中外历代学人包括宪法学人集体创造出来的。我们所有的宪法学人不论是过往的、现在的以及将来的——都不过是站在前人和当代人的学术肩膀上来研习宪法学的。欲有学术上的出息，欲在中国宪法学的研究中有作为，就必须首先虚下心来，认真向前辈和同代的同人学习，努力做好“继往”的文章。否则，即使再“志大”，终究难脱“才疏”的陷阱。笔者以为这就是“继往”的真谛。

对于“开来”，笔者也有自己的理解。也许是个人的才疏学浅，也许个人缺乏豪情壮志，对于动辄就要建构中国宪法学自己的学术理论与体系之事，向来持怀疑的态度。认为这是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甚至极端地认为，除非让刚刚呱呱落地的婴儿移民到没有地球文明的外太空中，让他们长大后在完全没有地球人类文明的环境中去创造。话说回来，如果说宪法学真的有所谓的“宿命”的话，那就是你不得面对和接受全人类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包括宪法学的理论与体系。拒绝和抛弃这个理论与体系，希图自创一个全新的、独立的宪法学理论与体系，理论上不是没有这个可能，但实际上难以做到，除非你是自说自话而不管学术界是否承认，即使对于早已成型的宪法学理论与体系，我们也必须予以理性的审视和对待。我们必须承认迄今为止的宪法学已经成长为一个博大精深的体系，从立宪主义到具体的宪政实践差不多都得到彻底的或广泛的、深入的研究。留给我辈宪法学人的学术空间早已所剩



不多。我们经常要求莘莘学子们的学术论文要有“创新”，也总是用挑剔的眼光去寻求宪法学同人们著述中的“独立见解”，但要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创新”和“独立见解”，又谈何容易？不坠入陈腐的流俗，甚至不去抄袭他人之作，在当今的学术氛围中，就算是蛮不错的了。话虽说得有些偏激，难以做到真正学术意义上的“创新”和“独立见解”，却是实在之言。我们前人和同代人留给和奉献给我们的宪法学理论和体系，竟是如此博大精深甚至几近完美的状况，让我们宪法学人每见每思，都顿生敬畏之心和崇拜之情。尽管宪法学同其他任何科学门类一样，在科学规范的意义上有无限广阔的开放空间，也尽管不必像美国资深评论人约翰·霍根那样断言自然科学中的激动人心的发现与发明在现今不会再现，自然科学事实上已经“终结”，但我们不得不面对当今的宪法学，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体系上早已形成稳定和定型化的智识总体。对于这个总体，我们宪法学人中有“高人”为其增砖加瓦，就难能可贵了，请不要侈谈对它突破或抛弃一旁去自创全新的宪法学理论与体系了。这是笔者对“开来”的第一层理解。

然而，笔者并不认为自己是宪法学术研究中的故步自封者或以消极的态度无所作为者。笔者所理解的“开来”的第二层意思，却是真正学术意义上的“开拓”与“创新”，具体来说，是要在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创意与建构上的“开拓”与“创新”。由于时代的局限性和社会发展程度的限制，我们的宪法学术界的先辈们尽管在宪法学的一般理论、比较理论和国家理论上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给我们后辈的宪法学人留下了丰厚的宪法学遗产，但他们并没有刻意在宪法学分支学科方面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而社会和国家发展到今天，社会层面上的重组和转型、多元化发展的样态，政治层面上的结构、组织和活动等方面的巨大变化，民主程度的深化和形式的拓展；法治特别是宪治的普遍化和常态化，特别是宪政成为当今世界各国走向现代化的共同治国之道；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以及由科技进步给人类的社会生活造成的积极性的或消极性的影响，全球化的发展大潮的势头锐不可当，等等，不论是人们赞成还是反对，势必都要被卷入其中，这些是让我们当今的全人类，无论是什么样的社会和国家的人民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正是这些深刻的各方面的变化，才构成了当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飞速进步的社会动因。

在这种总的科学技术发展和飞速进步的大背景下，传统科学上形成的门类林立、界域森严的学科各立局面受到了巨大的冲击，特别是像计算机科学、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生命科学这些门类，已经不是哪一个学科可以独立承载得了的，它们需要跨学科的综合研究，甚至是需要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



结成联合的研究阵线了。这就是为什么当代的科学发展中，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前沿学科、综合学科如雨后春笋般建立和发展的根本原因。

法学在建立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综合学科，亦即本文这里所谓的分支学科，在上述学科发展的大军中，早已成为激进的一翼。法律经济学、法律社会学、法律人类学早已成为炙手可热的法学分支门类。

然而，回头看一看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发展。从总体上看，即使在西方国家的宪法学术界，也都没有形成学术发展的强势。一系列的重大现实问题，都迫切需要宪法学理论特别是以分支学科的专门理论去回答。在这方面，宪法学并没有像学术界所期望的那样有所精进。正是这一宪法学科建设中留下的欠缺，给我辈宪法学人留下了进取的机会。笔者以为，如果说，就我们大多数当代的宪法学人来说，还不足承当创建新的宪法学总体的理论和体系的历史重任的话，那么在创意和建构要宪法学分支学科方面，反倒是留给了我们广大的可以施展才学的学术空间。如能刻意进取，在这方面有些作为当是可以期待的，即使要有所成就，也完全不是一件奢望了。历史的机遇可以也应当把握，前辈学术巨人的肩膀我们可以攀扶、相对自由的学术空间可以谨慎地驰骋，一定的学术市场可资成果的营销，真可谓是万事俱备，就看你的了(时下广告语)!

(四)当前中国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创意和建构呈现出来的一些影响健康发展的动向值得我们宪法学术界的关切和警惕

当前中国宪法学术界许多学者正在致力于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创意与建构，并取得了令人瞩目和引起反响的学术成果。这是一种宝贵的学术自觉，值得我们宪法学术界全体同人为之骄傲与珍惜。但我们不能仅仅满足或陶醉于现有良好势头和成就，像前面所分析的一些发展动向更需要我辈宪法学人认真地反思并予以正确地对待。这里还想重申和强调一下，共同的倾向大致有以下一些：

首先，在宪法学分支学科的选择上表现出很大的盲目性。近些年在研究生学位论文中，经常发现一些类似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名称，除了熟悉的宪法社会学、宪法经济学、宪政经济学之外，还可以见到“宪法财政学”、“宪法审计学”之类的称谓，问其缘由，回答往往不知所从，看来大都是没有经过深思熟虑，也没有严谨的来源考证，不过是率性而为，想到就说、想写就写罢了；即使是在资深的宪法学者的学术著述中，同时出现一个、几个这类的分支学科的表述的现象也绝不是鲜见的。这是宪法学术界普遍表现出来的学术倾向，表明中国宪法学术界在这方面还处于一种集体无意识的状态。



其次，在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创意和建构上缺乏严谨的科学规范上的考量和把握，表现出一定程度的轻率。我们一些学术同人还没有学会甄别哪些门类适合创意和建构宪法学分支学科（如前所列举），而哪些问题只适合做专题研究，而目前尚不适合创意和建构宪法学分支学科，如宪法哲学和比较宪法之类。因为宪法学术界对此类问题一直存在争议。在这些门类究竟是一个独立的学科，还只是研究方法，抑或两性兼而有之之类的问题上还没有取得学术共识的情况下，就贸然提出创意和建构有关的宪法学分支学科，恐怕是一种轻率之举，因为目前大概还没有哪些宪法学者有足够的信心说服宪法学术界承认和接受有关的主张。在有争议的情况下就贸然地进入这个领域，很难取得预期的成果。

再次，在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创意和建构中还表现在学术规范上的一个通病，就是缺乏明确性和坚定性，有相当多的著述分不清作为一个独立学科的学术品格与作为方法论之间的差别。如前所述，在创意和建构宪法学分支学科的现有成果中，有一部分著述中先是信誓旦旦地提出创意和建构某一宪法学分支学科，后又来个急转弯，声称某某学只是宪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论；或说既是一门专门的学科，又是一种方法论，如此等等。在笔者看来，这是对创意和建构宪法学分支学科缺乏应有的自信，没有把握就这种安排是否能得到宪法学术界的认可和承认在学术上的表现。从科学规范的意义来说，宪法学恐怕不像世俗中的有些人那样，圆滑、通融、四方逢缘，八面来风，通常总是受到欢迎。科学规范性告诉我们，在宪法学分支学科和宪法研究方法论之间狐疑不定，左右逢缘，可能如创意与建构者所期望的相反，反倒会降低有关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学术品质，克减学术魅力。当然，从学科规范上讲，也存在方法论意义上的专门学科的体系。这种专门学科的体系也应当是在另一种学术思路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最后，但绝不是最不重要的，就是在有些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创意与建构中，常常表现出某种无意识的迷狂与不适当张扬情节。声言只要遵循某某之“学”便取得宪法学研究上的突破，或者声言只有某某之“学”才是宪法学研究的根本之道，诸如此类。依笔者看来，这些都有言过其实之嫌。如果我们承认宪法学是一个博大精深的体系这样的学术价值判断的话，那么我们就应当虚心下来，承认在宪法学乃至一切科学体系中，都不存在任何一种彻底破题的万能钥匙。诚如马基雅弗利所说：一个人永远不会发现任何问题已经彻底了结，再无争论的余地了。在法哲学和法理学的研究中，历史上曾有多个学派将以往的学派的理论斥为“胡说”，一概予以否定，而声称只有自己的学派



才能洞见有关法律的真谛。功利法学派、实证主义法学派都曾干过这样只张扬自己，排斥其他的不明智之事，结果并没有如它们所愿，从长期的历史趋势上看，各种学派的理论与体系对法律科学学术上的贡献都平等地得到承认和尊重。西谚有云：“房有多屋，才能稳固。”任何一种学术理论，如果它是科学的话，也只能从某个角度或侧面解决科学中的一个或有限的问题。在科学上，并不存在“不二法门”的学理与方法。宪法学当然也不能例外。克服当前中国宪法学分支学科创意与建构中表现出来的某种无意识的迷狂和不适当的张扬状态，也许是中国宪法学术界同人认真思考和对待之事。

三、中国宪法学发展的未来展望

改革开放 30 年的中国宪法学，为我们积累了宝贵的学术经验，通过认真总结，可以成为今后中国宪法学发展的宝贵资源。一大批中青年宪法学者正在成长和成熟起来，这更是中国宪法学在今后发展最可宝贵的才智资源。只要中国宪法学术界全体同人共同参与和推进，相信中国宪法学在今后有一个大规模的健康发展。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教授）

参考文献

- [1] 张千帆著. 宪法学导论. 法律出版社, 2004
- [2] 韩大元主编. 比较宪法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 [3] 董和平等. 宪法学. 法律出版社, 2001
- [4] 王磊著. 宪法的司法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5] 韩大元. 试论宪法解释的效力. 载山东社会科学, 2005(6)
- [6] 范进学. 宪政与方法：走向宪法文本自身的解释——宪法学之研究方法转型. 载浙江学刊, 2005(2)
- [7] 夏泽祥文. 宪法解释：一种拯救中国宪法权威性的方法——读范进学教授著《宪法解释的理论建构》. 载法学论坛, 2006(1)